

## 8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）的（2023艾滋病防治项目耐药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 艾滋病防治项目耐药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方为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